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王錫真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2年6月2日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 www.gsbankchina.com。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然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維護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安全，本行鼓勵股東選擇適當方式參與投票表決，例如通過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而非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 (2)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就臨時股東大會適時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3)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4)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甘肅銀行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931) 877 0491
傳真：86 (931) 877 1877
聯繫人：陳宇峰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史光磊先生、趙星軍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楊春梅女士、馬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